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易普力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自2021年10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和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于2021年11月3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8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2-006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2-007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2-00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2-010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申请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因本次交易结构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复杂度,涉及到外部审批事项较多,由于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对各主管部门审批和沟通有一定影响。此外,本次交易南岭民爆及易普力双方,相关资产规模大、地域分布广、核查主体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具体原因如下:

1、本项目涉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由于疫情防控等因素对于公司向有关机构报送审批材料、现场沟通、补充材料递交等造成了一定不便,且由于自2022年4月下旬北京疫情加剧,北京多个区实行居家办公,相关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的办公楼处于封控状态,导致审批时间较长。

2、自本公司复牌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主要涉及北京、上海、重庆、湖南等地,疫情以来至今,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在出差现场尽调或返回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导致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开展工作。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分部在全国各地,包括重庆、新疆、广西、湖北、湖南、四川、内蒙古、河南等地,且有易普力有境外子公司。根据各资产、公司所在地的政策,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其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包括询证函、现场尽调、实地走访等尽调程序的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时间也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2022年5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加快恢复发展:“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四、本次重组延期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

受上述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不能在2022年6月2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7月2日前。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但鉴于本次交易结构复杂,涉及审批环节多,且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较大、分布区域广,且2021年11月以来北京、上海、重庆、湖南、新疆、湖北、广西、四川等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尤其是2022年3月上海疫情后实行封控管理以及2022年4月下旬以来北京疫情加剧实行居家办公,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及监管审批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能否及时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2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一楼中山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7日

至2022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预算报告》		√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王耀海、马秀慧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5	欧普照明	2022/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因投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14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欧普照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传真号码为:021-38550019。

4、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情,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48小时前(即2022年6月15日下午2时整前),股东可通过电子邮箱(public@opple.com)进行登记;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即2022年6月14日9:00-16:00,股东也可登录https://eseb.cn/Vfg9YfcK40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场所码”及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与线上会议相结合,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2、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1楼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38550000-6720

传真:021-38550019

联系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预算报告》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3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六十八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

1、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咨询;

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

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4、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

5、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

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重大事项会计处理咨询。

在2022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2021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2年审计费将不高于2021年。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履行担保责任代偿贷款的议案

同意就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两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公司参股企业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履行部分担保责任代偿贷款,还款金额为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79,480,874.58元及相关息费。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建行两江分行妥善达成终止《保证合同》、解除担保责任、结算罚息、违约金等(如有)事项的解决方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对部分承租方2022年度减免租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对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承租户,减免2022年度6个月的租金,其中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按比例免租,预计减免租金约人民币1.28亿元(最终以实际减免并经第三方机构审计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3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四十八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

1、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咨询;

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

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4、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

5、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

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重大事项会计处理咨询。

在2022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2021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2年审计费将不高于2021年。

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3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至2016年曾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自2019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鋒,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2000年起成为执业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曾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自2022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鋒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华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鋒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华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2021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071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2,7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275万元。在2022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2021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2年审计费将不高于2021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五届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2-03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全力抗疫稳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措施》和上海市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和《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国有企业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国有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承租户减免2022年度6个月的租金,预计减免租金约为人民币1.28亿元(最终以实际减免并经审计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主体

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二)适用对象

本次租金减免对象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本次租金减免适用房屋为自有经营性房产和使用权房。

(三)租金减免标准

本次租金减免方式为对最终承租方免除2022年内6个月租金,其中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按比例免租。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董事会五届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对部分承租方2022年度减免租金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对部分承租方2022年度减免租金的议案》表示同意。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本议案中,公司在疫情影响下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免租金安排是响应政府号召,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三、本次减免租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涉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预计约为人民币1.28亿元,对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次减免租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本次公司在疫情背景下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压力,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2-03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具体防控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并全程佩戴好口罩。如有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8.01	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82,800万元		√
8.02	向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70,573万元		√
8.03	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2,046,861万元		√
8.04	向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250,584万元		√
8.05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为参股企业唐山申港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		√
8.06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参股企业天津市青沅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25,300万元		√
8.07	上海电气研砼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企业广西梧州市园区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50,400万元		√
9	关于修订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六十六次会议和六十八次会议、监事会五届四十六次会议和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4月19日和2022年5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9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22/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时间: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综合楼三楼会议室。本公司将对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具体防控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请股东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并全程佩戴口罩。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在以上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二) 电子邮箱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2)及登记文件扫描件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前发送到公司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并请注明联